

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川助函〔2021〕17号

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关于做好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致初高中毕业生 “两封信”暨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切实帮助广大初、高中毕业学生提前了解下一学段的学生资助政策，鼓励他们认真学习、安心备考，近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印发了《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致初中毕业生的一封信》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致高中毕业生的一封信》。现转发你们，请在中考、高考前，组织安排印制并发放给每一位初、高中毕业生。同时，将我省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资助政策简介附后，请结合实际，面向初、高中毕业生开展下一学段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 附件：1.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致初中毕业生的一封信
2.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致高中毕业生的一封信

3.四川省高中阶段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4.四川省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附件 1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致初中毕业生的一封信

亲爱的同学：

你好！

时光荏苒，春华秋实。又到一年毕业季，同学们即将告别初中韶华岁月，再次扬帆起航，踏上新的求学追梦征程。在此，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向你致以最真挚的问候和最美好的祝福！

为了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党和政府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国家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为无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追梦之旅插上了隐形的翅膀。无论你选择接受普通高中教育还是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资助将始终伴你同行，助你顺利入学、完成学业。

如果你就读普通高中，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全部免除学费；这些学生和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还可以向所在学校申请国家助学金。

如果你就读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族地区学校就读学生和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全部免除学费；家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同样可以向所在学校申请国家助学金。学习成绩优秀、技能表现突出的同学，还可以申请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

如果你对国家资助政策还有什么疑问，可以向老师、学校或当地教育部门咨询，也可以登陆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或关注“中国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进行查阅。

在这里，我们要特别叮咛你，开学前后是电信、网络诈骗高发期，一些不法分子可能会冒充亲友、老师或其他人员，给你发短信、打电话、加微信或 QQ 好友，以发放助学金、注销贷款、中奖、刷单、购物退款、推荐理财等名义骗取钱财，请你一定要擦亮双眼，提高警惕，千万不要上当受骗！“没有免费的午餐”，更不会“天上掉馅饼”，切记，切记！！

希望你读完这封信后，能与自己的父母亲友们分享，让他们都能了解国家学生资助政策，一同体会党和政府的温暖。

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最后，祝你在升学考试中取得理想的成绩。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1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2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致高中毕业生的一封信

亲爱的同学：

你好！

岁月不居，时节如流。马上就要高考了，此时的你肯定处于紧张备考中，时间非常宝贵，但请你一定抽时间读读这封信，了解一下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如果你家庭经济困难，国家资助可以帮你消除经济顾虑，让你轻装上阵。

目前，国家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本专科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全过程、全方位帮扶，确保每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并完成学业。

入学前，生源地贷款帮你解决学费住宿费困难。在你拿到大学录取通知书后，如果学费和住宿费有困难，可以向当地教育局资助中心申请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用来交学费和住宿费。中西部地区的特别困难新生，还可以申请新生入学资助项目，用于支付路费和短期生活费。

入学时，“绿色通道”保你顺利报到入学。全国高校都开通了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即使没有筹齐学费，也可以通过“绿色通道”先入学。

入学后，多个奖助项目助你顺利完成学业。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优秀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补贴生活费，临时困

难补助缓解突发性困难，勤工助学既解决经济问题又锻炼实践能力。如果成绩特别优异，有机会获得国家奖学金。服兵役或去基层就业，还可以享受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在此，我们还要提醒你，开学前后是电信、网络诈骗高发期，一些不法分子可能会冒充亲友、老师或其他人员，给你发短信、打电话、加微信或 QQ 好友，以发放助学金、注销贷款、中奖、刷单、购物退款、推荐理财等名义骗取钱财，或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引诱学生陷入高额贷款陷阱，请你一定要提高警惕，擦亮眼睛，不轻信他人，防止上当受骗。

如想进一步了解学生资助政策，你可以浏览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官网和关注“中国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高考结束后，教育部和各地各高校会开通高校学生资助热线电话，为同学们解答学生资助问题，热线号码和开通时间届时会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和“中国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发布。

希望你看完这封信后，卸下包袱，安心备考。同时，记得把这封信与父母亲友一起分享，让他们也了解国家学生资助政策，一同体会党和政府的温暖。

最后，祝你高考取得好成绩。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1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3

高中阶段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一、中等职业教育

1.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全国每年奖励 2 万名，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2.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平均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 1000-3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资助对象是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一、二年级非涉农专业学生总人数的 20%确定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连片特困地区、民族地区中职学校一、二年级学生及四川省藏文学校、四川省彝文学校一、二年级学生全部纳入助学金享受范围。“9+3”学生全部纳入助学金享受范围，其中一、二年级学生按全标准发放，三年级学生标准减半。

3.免学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学生（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除外）均可享受免学费政策。民办学校学生参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标准给予补助。

4.学校资助和社会资助。中等职业学校每年安排一定的经

费，用于国家资助政策之外的学费减免、勤工助学、校内奖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鼓励和支持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个人资助中职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此外，2021 年春季学期已在校的四川户籍原建档立卡家庭中职学生，继续享受每生每学期 500 元的生活费特别资助。

二、普通高中教育

1.国家助学金。为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全省平均受助面为普通高中在校生的 30%，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平均 2000 元（各地可结合实际在 1000 元-3000 元范围内确定 2-3 个档次的具体标准）。原建档立卡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特殊困难群体学生，一般应给予 2000 元及以上的档次。

2.民族自治地方免学费及教科书费。按当地普通高中收费标准，据实免除民族自治州、自治县（共 51 个县）公办普通高中在校学生学费，并免费提供教科书。在经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普通高中就读的学生，按公办普通高中学生的补助标准给予等额补助。

3.非民族自治地方免学费。据实免除非民族自治地方公办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民办学校参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标准给予补助。全省平均受助面为普通高中在校生的 30%。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全部纳入免学费范围。

4.学校资助和社会资助。普通高中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5%的经费，用于减免学费、设立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等面向普通高中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附件 4

本专科生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1.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每生每年 8000 元。全国每年奖励本专科学生 6 万名。按学年进行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在 9 月向就读高校提出申请。

2.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每生每年 5000 元。资助面约为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学生总数的 3%。按学年进行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在 9 月向就读高校提出申请。同一学年内，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不能同时获得。

3.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和预科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我省分设为每生每年 4500 元、3300 元和 2100 元三个档次。资助面约为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学生总数的 30%。按学年进行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在 9 月向就读高校提出申请。

4.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大学生（含本专科学学生、预科生、研究生）提供的不需要担保或抵押的信用助学贷款，主要用于解决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问题。本专科学学生、预科生每生每年申请贷款不超过 8000 元，在校期间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负担，并按约定偿还本金。还本宽限期为 5 年。贷款期限为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新签订合同的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30 个基点执行。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申请办理，一是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即通过户籍地县（市、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承办银行包括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四川省农村信用社、成都农村商业银行）；二是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即通过就读学校申请（承办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国家助学贷款按学年进行申请，同一学年内，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不能同时申请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时间为 7—9 月，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办理时间为 9—11 月。

5.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生及毕业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施一次性补偿或代偿，对退役后复学的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生（含新生）实行学费减免。补偿或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确定，退役复学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的学费金额执行，本专科学学生（含高职、第

二学士学位) 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6.直招士官国家资助。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普通高校全日制学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一次性补偿或代偿。补偿或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确定, 本专科学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 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7.退役士兵学费减免。对退役一年以上, 自主就业, 通过全国统一高考、高职单招或高职扩招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 实行学费减免, 本专科学生(含高职) 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8.基层就业学费奖补。四川省省属高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自愿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连续服务满 3 年及以上的, 对其实施学费奖补。奖补金额根据毕业生在校期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确定, 每生每年不超过 6000 元, 奖补年限以毕业生最后学历的实际学制为准。奖补款项一次性发放。部属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向就读高校申请, 市属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奖补由各地参照省政策制定执行。外省高校毕业生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 按“谁用人谁资助”原则, 由就业所在地县(市、区) 自行制定政策执行。

9.师范生公费定向培养。公费师范生在校期间免缴学费和住宿费, 并享受在校期间每学年 10 个月的生活补助(600 元/生。

月)。公费师范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但不能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

10.新生入学资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新生，可向毕业高中学校或户籍地县（市、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办理新生入学资助。省内院校录取新生每生一次性补助 500 元，省外院校录取新生每生一次性补助 1000 元。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在开学报到前提出申请。

11.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期间，通过高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高校资助部门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困难认定，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12.校内资助。学校利用从事业收入（民办学校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中提取的资助资金以及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助资金等，设立校内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校内无息借款、学费减免等，用于资助学生。申请时间和具体流程，可向就读高校咨询。

13.勤工助学。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申请时间和具体流程，可向就读高校咨询。

此外，已享受特别资助的四川户籍原建档立卡家庭本专科在校学生，继续享受每生每学年 4000 元的学费及生活费资助，直到该学段学业结束。